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7.88% 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3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7.88%，代價為7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0%，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部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3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7.88%，代價為7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Noble Crystal (BVI)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伍先生及蔣先生(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56.5%及43.5%股權。賣方為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的法定及實益股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先決條件(除非獲有效豁免)獲達成後，伍先生及蔣先生各自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獲轉讓目標公司分別2,160股普通股及1,628股普通股(即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37.88%)，其將不附帶及概無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自完成日期起待售股份附帶或隨附的所有現有權利及後續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分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37.88%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會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75,000,000港元(根據賣方各自的待售股份數目，約57.0%將支付予伍先生及約43.0%將支付予蔣先生)，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換股價1.5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償付。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1.5港元，即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港元溢價約22.0%；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36港元溢價約21.4%。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獲全部行使，本公司將需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9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0%。

換股股份(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需予配發及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基準及換股價

代價及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下列各項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 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iii) 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於2022年11月30日對上海滬上農副產品編製的估值約為220,000,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換股價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5,000,000 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使之作出調整為合理的有關其他慣常事件作出調整

利率： 每年2%

贖回金額： 於到期時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票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該批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轉換其可轉換債券則另作別論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屆滿第三週年當日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換股權：待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換股期內可予行使)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且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換股限制：換股受下列條件所進一步限制：

- (a)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強制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b)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彼此享有同地位。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並無限制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買方就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方面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並已書面通知賣方；
- (iii) 買方已接獲買方認可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上海滬上農副產品價值不少於約220,000,000港元(根據買方可能接納之方法、假設、標準及其他條款計算)；
- (iv) 賣方已獲取按照香港法律或法規規定目標公司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書、同意書等，以及賣方已遵守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包括相關部門的同意；
- (v) 聯交所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猶如在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條件第(v)項除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買賣協議前之任何事前違約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法定及實益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伍先生於中國商業管理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蔣先生於金融及房地產相關業務與文化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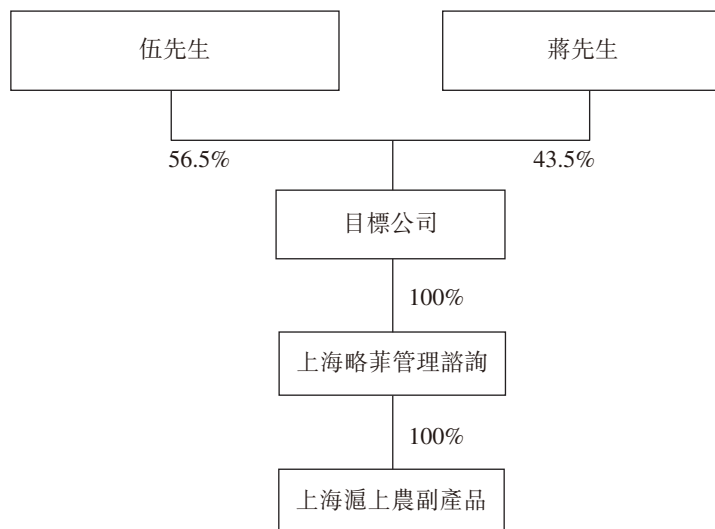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上海略菲管理諮詢及上海滬上農副產品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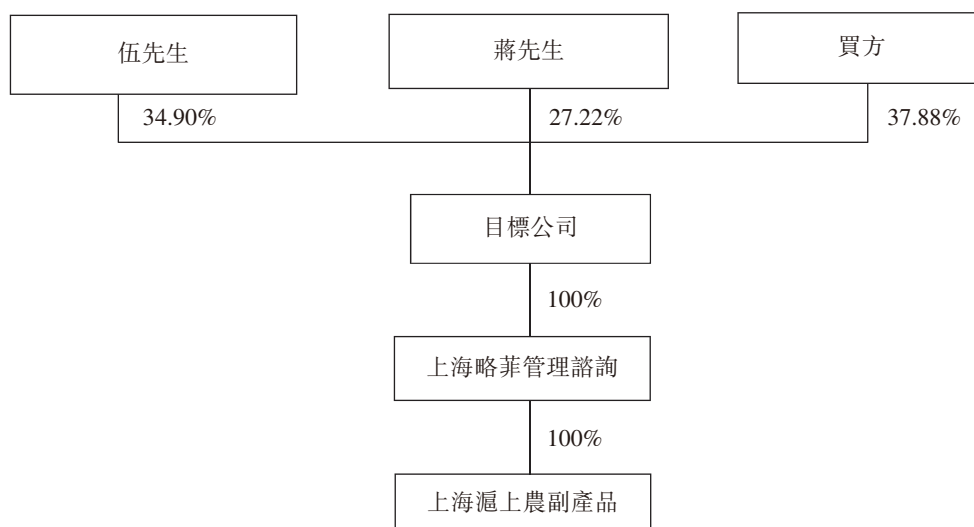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略菲管理諮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上海略菲管理諮詢持有目標集團之經營實體上海滬上農副產品的全部股權，後者主要集中在中國廣西省及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農產品營銷及市場推廣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海滬上農副產品分別錄得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持續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會(i)探索其他商機及／或擴大本集團主營業務於香港市場以外的地域版圖，從而提升其未來發展及鞏固收益基礎；及(ii)積極尋求機會擴充其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此舉將可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張其業務營運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取得最佳戰略位置拓展其銷售網絡。

考慮到(i)本集團並無即時現金開支；(ii)對現有股東並無即時攤薄效應；以及(iii)可換股債券利率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中國商業貸款標準利率，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支付代價之適當途徑。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高地」)(附註2)	105,000,000	41.79	105,000,000	34.85
董事				
譚永元先生(附註3)	6,000,000	2.39	6,000,000	1.99
賣方				
伍先生	–	–	28,500,000	9.46
蔣先生	–	–	21,500,000	7.14
其他公眾股東	<u>140,280,000</u>	<u>55.82</u>	<u>140,280,000</u>	<u>46.56</u>
總計	<u><u>251,280,000</u></u>	<u><u>100.00</u></u>	<u><u>301,28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文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不等於以上數字相加後的總和。
2. 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謝振乾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0%及50%。
3. 譚永元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即50,256,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授出的股份預留作董事用途。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量為50,256,000股股份，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75,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天(包括當日)的期間；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可將本金額或其一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	指	於賣方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換股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代價7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支付金額為75,000,000港元的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當時之股東在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可能配發及發行的50,256,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9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2023年7月18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蔣先生」	指	蔣浩璋；
「伍先生」	指	伍志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oble Cryst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788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7.88%；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滬上農副產品」	指	上海滬上農副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上海略菲管理諮詢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略菲管理諮詢」	指	上海略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略沁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伍先生擁有56.5%及由蔣先生擁有43.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伍先生及蔣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